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山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银宝山新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53号核准，银宝山新于2015年12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7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0,681,6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41,305,220.77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9,376,379.23元。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280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项目核准（备案）部门及核准（备案）批文
			第一年	第二年	
1	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	9,788.37	3,332.09	6,456.28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核准，项目编号：123191903699002
2	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	14,882.89	5,052.50	9,830.39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141326362500044

3	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	5,441.03	5,441.03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备案项目编号: 深发改备案[2012]0022号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50,112.29	33,825.62	16,286.67	

2、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36.77 万元, 完成该项目投资计划的 56.95%, 剩余待投募集资金为 2899.24 万元, 占投资计划的 43.05%。

公司本次拟变更上述“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的部分设备, 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项目选址等均保持不变。

3、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原因

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于 2011 年, 而目前相关产业的加工制造设备在功能、加工效率和精度方面大为提高, 若按募投报告原设备清单投入, 将无法满足当前及今后产品精度、生产效率及市场的要求。为了满足当前市场对模具高精度、高生产效率的要求, 现需要对原募投项目报告中部分生产设备购置计划重新调整。

4、本次调整设备购置计划情况

本次调整设备购置计划后, 需投入募集资金 2885 万元, 具体如下:

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生产项目设备变更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三轴高速加工中心	GF	MIKRON MILL P 700	3	153	459
2	五轴高速加工中心	GF	MIKRON HEM 700U	1	327	327
3	石墨加工中心	GF	HSM 500	2	179	358
4	镜面 EDM	牧野	EDAF3	4	81	324
5	慢走丝	三菱	MV1200S	1	58	58
6	三次元	海克斯康	INSPECTOR08.10.06	2	50	100

7	合模机	顺兴开浩	SXKH100JM	1	43	43
8	合计	--	--	14	--	1669

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设备变更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吨位(T)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1	注塑机	150	海天	长飞亚 ZE1500	6	41	246
2	注塑机	190	海天	长飞亚 ZE1900	9	50	450
3	注塑机	360	海天	长飞亚 ZE3600-1100	1	70	70
4	注塑机	300	海天	长飞亚 ZE3000	2	61	122
5	注塑机	230	海天	长飞亚 ZE2300	2	55	110
6	注塑机	90	海天	长飞亚 ZE900	3	30	90
7	注塑机	120	海天	长飞亚 ZE1200-210	4	32	128
8	合计	--	--	--	27	--	1216

二、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核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帐簿、原始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帐单等方式,对银宝山新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三、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有关本次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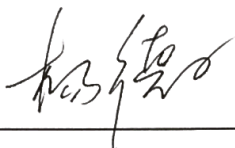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拟变更上述“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的部分设备,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项目选址等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有利于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满足当前市场对模具高精度、高生产效率的要求,对本项目的实施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及其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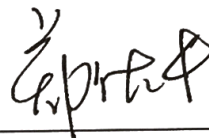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德学



郑佑长

保荐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